

为她转账百万，业务伙伴还是婚外情人？

妻子诉至法院，要求丈夫返还钱款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丈夫瞒着妻子将大额款项转给他人，这种行为是否有效？他人是否应该取得相应钱款？近日，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配偶起诉丈夫及其情人的赠与合同纠纷案件。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朱跃星 余亚

云某（女）与燕某（男）系夫妻关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云某发现自2020年4月30日起，燕某共计向韦某（女）转账1057595.7元。

云某认为，燕某与韦某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云某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燕某与韦某之间的赠与行为无效，并要求韦某返还赠与钱款并支付资金占有期间的利息损失。

庭审中，韦某否认与燕某存在恋人关系，仅承认存在劳动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合作关系，其与燕某之间的转账均系正常的业务关系。燕某向韦某转账是为了偿还韦某为燕某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向韦某偿还所借钱款等。

奉贤法院经审理认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财产，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夫妻另有约定外，为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双方就夫妻共同财产，有平等处

理权，超出日常生活范围的支出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单方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构成无权处分。

燕某与韦某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燕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多次向韦某大额转账，显然不是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燕某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韦某，既未征得妻子同意，也未事后取得妻子追认，其行为已侵害了妻子的合法权益，属无权处分，该行为既侵害了云某的财产权利，亦违背公序良俗，该赠与行为应属无效。赠与行为无效后，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对于韦某应当返还的金额，奉贤法院认为，韦某能够证明的存在其他经济往来的情形以及其转账给燕某的款项，经济关系明确、金额具体的应在总金额中予以扣除，法院遂判决韦某返还570195.7元并承担法律规定的利息损失。一审判决后，韦某不服，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女教育、医疗保健、亲友人情往来等满足夫妻共同生活和家庭日常生活需求的事务。夫妻一方赠与第三者财产的行为，系出轨方满足个人私欲，该行为显然不属于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的范畴。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双方应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有配偶者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婚外同居者，未征得配偶同意或追认，系无权处分行为，该赠与行为对配偶不发生效力。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故涉婚外情赠与行为被法院认定为无效后，第三者获得赠与财产没有法律依据，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没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第三者存在过错，应承担原配受到的损失，如本案中云某主张的利息。

>>>

婚外情中，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给予第三者的行为，虽定性为赠与，但与一般赠与有所区别。法院在认定婚外情所涉赠与行为效力时，需要从公序良俗原则和日常家事代理权两个方面考量。

公序良俗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社会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所谓公序，即社会一般利益，包括国家利益、社会经济秩序、社会公共利益；所谓良俗，即一般道德观念或良好道德风尚，包括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良好社会风俗。关于涉婚外情的赠与行为，因触及社会公德和良好社会风俗，被纳入公序良俗范畴。依据公序良俗原则兜底，认定涉婚外情赠与行为无效，能够最大程度地维护原配的合法权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该范畴主要包括：日常衣食住行、子

老母卧室安监控 引发兄妹“全武行”

法官认定私人区域安装监控不侵犯隐私

□ 记者 陈颖婷

老母亲的卧室中安装了监控探头，让本就不睦的谢家兄妹引发口角。妹妹认为监控侵犯了她的隐私，要将其拆除。哥哥在阻止过程中，与妹妹大打出手，造成了妹妹轻微伤。于是，妹妹将哥哥告上了法院，要求他承担所有赔偿责任。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妹妹探望老母亲意外发现房内“第三只眼睛”

谢文和谢宁是一对亲兄妹。2023年3月4日上午10时左右，妹妹谢宁如往常一样到母亲家探望老母亲，却突然发现哥哥在母亲卧室安装了一个监控。她认为这个摄像探头未经允许拍摄她，侵犯了个人隐私，于是自行拔掉了监控插头。

而监控那端的哥哥谢文发现监控图像消失，便赶往母亲家中查看，后与妹妹发生肢体冲突。冲突中，谢宁拨打了110电话报警。随后，民警将兄妹俩带到派出所调查。经过医院验伤，谢宁右面部软组织挫伤，颞下颌关节紊乱，牙震荡。

谢宁表示，她与哥哥积怨已久，因哥哥是男孩子，自小受父母偏爱。二人父亲过世后，因家庭及照顾母亲等原因，双方多次产生争执。哥哥非但未能作出兄长的表率，反倒出手打伤了她，对她的身心都造成了伤害。此次在探望母亲的过程中，哥哥不分青红皂白，一拳击打在他的右面部，造成她右面部软组织挫伤、颞下颌关节紊乱及牙震荡，构成轻微伤。警方在处理时因没有目击证人，故未对谢文作出行政处罚。

谢宁认为，她在家中遭受身体权、健康权的侵害是哥哥谢文所为，虽然没有目击证人的证明，但并不能改变谢文打伤她的侵权事实。她表示，之前因考虑到家人亲情，对于谢文的言语、肢体伤害都选择了隐忍。谢文非但不领情，反而变本加厉。此次已是其第二次殴打她的家暴行为。因此，谢宁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哥哥谢文告上了法院，要求哥哥赔偿医药费、营养费、护理费、鉴定费等各项经济损失1539元，并向她书面赔礼道歉。

哥哥坚称未殴打妹妹不承担赔偿责任

庭审中，哥哥谢文不同意谢宁全部诉请。他坚称自己没有殴打谢宁，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但在案发时派出所的询问中，谢文陈述，为了方便照顾母亲，他在母亲房间的窗台位置安装了一个正对着床的监控。当天妹妹谢宁过来探望母亲时看到监控就不乐意了，直接就开始拔掉监控。谢文口头制止她，但是她还是在破坏监控，于是谢文便上前阻止，在阻止她的过程中和她发生了肢体冲突，随后她就拨打了110。

对于妹妹认为安装监控探头是侵犯了她的个人隐私，谢文觉得妹妹就是在无理取闹。“我没有殴打她，我在阻止她破坏监控的时候，曾和她身体接触过，当时我拉着她的手让她把监控恢复好，但是肯定没有殴打她。”谢文陈述。

对于哥哥是否殴打了妹妹，老母亲的保姆因为在厨房，并不清楚。母亲也表示，没有看到谢文用手打了谢宁右脸颊。于是警方最终认定谢文殴打他人的行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故谢文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法院：妹妹行为不当，自担30%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谢宁的损害事实是否是谢文侵权行为所致。虽然警方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谢文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但鉴于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适用不同的证明标准，该认定显然不能直接代替民事侵权责任的认定。谢文在派出所民警两次询问时均自认与谢宁发生了肢体冲突，派出所组织双方调解时谢文也承认拉扯中碰到了谢宁，结合双方矛盾发生的地点、原因以及事发至谢宁报警、民警到场间隔的时间，依照民事案件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足以认定谢宁受伤是谢文侵权行为所致。谢文主张谢宁受伤可能是其自伤或事发前已经受伤，但未提交任何证据，故对该主张，法院不予采信。

考虑到监控安装于母亲卧室，属于母亲的私人区域，安装目的是方便了解母亲的日常情况，及时处理突发情况，且已获得母亲的同意，故该安装行为并无不妥。谢宁以侵犯其隐私为由自行拔掉监控插头，行为不当，对矛盾发生存在一定过错。综上，法院酌定谢文对损害的发生承担70%责任，谢宁自身承担30%责任。

（文中均为化名）